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18日—2009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09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70736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38%，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75 人，代表股份 45881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111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交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盖章）

律 师：袁爱平

律 师：李赛男

2009 年 3 月 19 日